

科左中旗交通运输局



左交字[2023]73号

关于加强交通运输企业落实 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的通知

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根据通辽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文件部署，请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立即组织辖区所有交通运输企业签订《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样本见附件1）。

一、签订承诺书事项。全旗所有旅客运输企业、出租汽车、公交运输企业、驾培机构、危货运输企业、普货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一类、二类）均要签订《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一式两份，企业留存一份，报交通运输局备案一份，以上所有企业签订承诺书后，由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承诺书台账》（附件2），于2023年8月25日前报局安技股李永胜处。

二、请各二级单位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深入企业

督促《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签订事项，并同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交通运输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主动作为，严格履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并严格落实，同步做好当前特殊气候条件下安全运行管理工作，预防和遏制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此通知

附件 1:《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 2:《承诺书台账》

科左中旗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



通辽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运输系统各相关单位，各重点项目建（监）管办：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的职责，强化责任落实，有序与企业签订安全承诺书，并于8月28日前将安全生产承诺书签订情况报送市局安监科。

联系人：刘滨语 联系电话：8220169。



通辽市交通运输局收文		
文件号	3-350	页数 1
收文时间	2023年6月20日 10:07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

内交发〔2023〕455号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 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盟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生产责任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和根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动作为、严格履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现就推动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推动此项工作，于2023年9月1日前将安全生产承诺书签订情况报送至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二、承诺书签订

综合执法部门积极组织与企业签订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保存一份。承诺书格式、内容可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特点统一制作（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立即实施开展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二）督促责任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的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指导，有序与企业签订安全承诺书，指导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把源头安全关。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报道、电视访谈等形式，多层面宣传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性，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意识。

联系人：白蕾，联系电话：0471-5206034

电子邮箱：jtystawb@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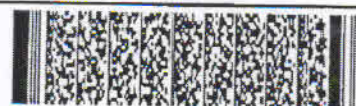
附件：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参考样式）



抄送：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 承诺书（参考样式）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维护从业人员和公众权益。现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和社会郑重承诺：

一、把保护员工生命安全作为第一重任，对员工负责，对自己负责，对社会负责。

二、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四、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挤占、不挪用，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告知从业人员岗位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保证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未持证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六、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坚决杜绝违章指挥

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

七、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每月至少开展1次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全面识别安全风险，有效落实管控措施。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按规定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八、做好安全警示和安全设备日常维护，严格依照许可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绝不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

九、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应急物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如发生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保证及时如实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我同意将该承诺和践诺信息上网公示，如有违反，我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台账

[illegible]